

FRDR-2018-01029

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芙政办发〔2018〕58号

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芙蓉区关于设立科技创新 基金的意见》的通知

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、湘湖管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机关有关单位，市驻区垂直管理相关部门：

《长沙市芙蓉区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的意见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

长沙市芙蓉区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的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芙蓉区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，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的支撑作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条线的相关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芙蓉区科技创新基金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

由芙蓉区财政每年整合资金投入 1000 万元，用作无偿奖补资助资金和贷款贴息资金，基金专款专用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当年未用完则上缴区财政。

第二章 支持条件

第三条 “芙蓉区科技创新基金”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支持：

- （一）企业的工商注册、税务贡献、统计报表都在芙蓉区；
- （二）所申报的补助事项应是申报日期上一年度产生（获得）的。

第三章 支持事项

第四条 对于科技部门认定的芙蓉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（科技小巨人、高新技术企业）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

的企业，按其银行贷款当年利息的 20%给予贴息补助，最高利息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，申请补贴的企业区级税收贡献不低于银行贷款贴息补助金额。

第五条 对于芙蓉区在巴黎国际发明展览会、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中国国际发明展等国际、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(金奖)、二等奖(银奖)、三等奖(铜奖)的获奖者，分别给予 5000 元、3000 元、1000 元补助。

第六条 对于首次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

第七条 对于国家科技部、湖南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科技创新中心或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6 万元补助。

第八条 对于政、产、学、研、金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根据贡献大小奖励（税收贡献 100 万元以上），区级税收在 100-5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；区级税收在 500-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；区级税收在 1000 万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。对于金融机构在产品、技术方面进行创新，并获得国家专利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奖项的，一次性给予研发团队 3 万元奖励；对于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，根据支持力度和所支持企业效益情况，给予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经芙蓉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确定予以

支持的项目或事项。

第四章 申请与管理

第十条 申报程序：

- （一）每年申报时间为 4-5 月，由辖区单位或个人申报；
- （二）芙蓉区科技局负责受理，芙蓉区科技局、财政局共同初步审核；
- （三）芙蓉区政府常务会审定；
- （四）芙蓉区政府网站对外公示；
- （五）事后奖励补助。

第十一条 对有以下情节的企业，芙蓉区政府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将违规行为进行通报：

- （一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资金的；
- （二）申报单位或个人两年内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芙蓉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